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外资〔2010〕127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省管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资项目免税确认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效率，针对当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办理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11号）等文件的规定，省发展改革委承担我省国家

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

二、办理程序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内资项目免税确认书，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内资项目（以下简称省权限内项目）免税确认书，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

内资项目免税确认书的办理，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省管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批复或完成初审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权限内项目采取一次性确认方式办理免税确认书。上报国家的重大项目确需分批办理的，需在请示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

项目免税确认书一经出具，如无特殊原因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由原上报单位在免税确认书执行期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

三、所需材料

办理项目免税确认书，应提供以下材料各一式 2 份，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6 份。

1、市发展改革委或有关单位关于申请办理项目免税确认书的请示文件。请示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批复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执行年限、引进设备及用汇情况、引进设备招标情况、项目适用产业条目。

2、设备采购合同中确定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以及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提出的进口设备表。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原件及其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4、委托招标协议、中标通知书、设备采购合同。未进行招标的项目，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项目环评及用地批复意见。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初审要求

各市发展改革委在初审过程中，要认真审核项目相关信息，切实履行初审职责，力求一次报送完整材料。

1、要认真审核免税所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严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界定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必要时要征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

2、要认真审核项目批复文件的时效。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办理免税确认手续。对项目批复文件过期或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设备购置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先由项目原审批部门办理项目展期或项目补充批复手续后，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

3、要认真审核招标相关手续。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项目，依法需要招标的，要有委托招标协议、中标通知书、设备采购合同等手续。未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在请示文中说明理由，并由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说明。

4、要注意相关材料的一致性。要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批复内容，认真审核进口设备清单。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提出的进口设备表等相关内容不符的，应在请示文件中说明理由。

5、项目进口设备清单要按照规范的格式填报。（格式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内资免税管理工作的政策引导。及时、主动调度本地区投资情况，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及时分析本地区免税项目的行业分布、免税项目在本地区当年投资项目中所占比重等，于每半年将上述分析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2、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加强对自身和区县级发展改革委和企业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免税确认工作水平。

附件：项目进口设备清单格式

二〇一〇年月日

主题词： 外资 项目 免税 通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抄送：青岛海关。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9日印发
